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1	-	2019/6/3	2019/6/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3,019,7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509,853.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1	-	2019/6/3	2019/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和以下3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张初全。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3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披露了锦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宸集团”）起诉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189,914,654.64元人民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4日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告编号:2018-026号）。鑫都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锦宸集团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上诉状》（公告编号:2018-030号）。鑫都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19-010号）。

截止目前，本案件取得新进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

2019年5月25日，鑫都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及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最高法民终846号民事判决书由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责令鑫都公司履行下列连带清偿义务:

（一）给付申请执行人锦宸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140,572,284.76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负担案件受理费1,032,309.22元，其他诉讼费用5,000元，申请执行费209,010.00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支行营业室 户名: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缴款人: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责令鑫都公司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10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

由于鑫都公司仅对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的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案件刚进入执行阶段，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份划转的基本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凯龙股份”）于 2019年5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国资委”）《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所持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荆门市国资委筹备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5584万股（持股比例为16.72%）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持有。

二、中荆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8楼）

3、法定代表人:肖为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对农林牧渔业、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供应业、建筑业、金融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项目投资及管理，短期财务性投资，资本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荆门市国资委持有中荆集团100%的股权。

三、其他说明

1、上述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中荆集团将持有5584万股本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荆门市国资委通过中荆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不变，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受让方中荆集团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的 12个月继续增持凯龙股份股票;受让方中荆集团还承诺: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将承继荆门市国资委在凯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为维持公司控股结构稳定，避免实际控制人变动造成公司经营和管理层不稳定，荆门市国资委与本公司董事长、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持有本公司5337.12万股股份，占15.99%）于2016年10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限为5年，荆门市国资委与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32.7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还需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程序，故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无偿转让事宜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5月29日起，汇林保大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21300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213002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混合
213003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213006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000241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213008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213908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后端）
21301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
000639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
000698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混合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
000795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B
000796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C
00092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
001128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001075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001358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001543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
001915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001877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
002482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
003715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005846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A
006572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C
005962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A
005963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C
006387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
006388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C
006398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A
006399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C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中）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C

投资人可在汇林保大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汇林保大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汇林保大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uilinb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投资人在汇林保大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5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168,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吕建、傅建中、袁坚刚、曹衍龙因公出差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091,502	99.9690	77,400	0.03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595,100	98.3434	77,400	1.65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事项，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震、吕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1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康得，证券代码:002450）于2019年5月23日、5月24日、5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13.97%【(ST证券)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持续，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出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审计师对2018年年度报告无法表示意见、超短期融资券未能如期兑付本息、中期票据及境外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全资子公司KDX Europe Composites R&D Center GmbH破产申请被受理、香港全资公司Top Wi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被债权人提起清盘申请、公司担保的境外债券提前到期的情况。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切实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房款3.58 亿元，形成原因是公司拟在四川、湖北等地购置相关的合适房产物业，用于产品的展示及覆盖区域的仓储物流，2018年第四季度分别向四川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襄阳惠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预购了约 6 万平方米的展示及物流物业，分别支付了 2.80 亿元、0.40 亿元和0.38 亿元款项。请公司:（1）按产品展示用途和仓储物流用途分别列示相关房产物业的具体位置、土地性质、购置单价、物业面积，并结合当地的平均房地产价格水平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为了应对国际市场的变化，加强了内销市场开拓力度，拟在四川、湖北等地购置相关的合适房产物业，用于产品的展示及覆盖区域的仓储物流，在国内拟建立完善中、西部为基础并向周边辐射的综合成品家居物流配送中心及大型营销网络体验馆，2018年第四季度预购了三处物业，其中拟作为产品展示用途的物业位于达州市通川区金兰路77号，土地性质为商用，购置单价1.09万元/平方米，物业面积3.21万平方米;拟用于仓储物流的物业分别位于武汉市江岸区车站路6号、襄阳市樊城区人民西路，土地性质分别为办公、工业，购置单价分别为3.91万元/平方米、0.18万元/平方米，物业面积分别为0.16万平方米、2.83万平方米;公司购置上述物业的购置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需求以及物业位置、面积、当地物业平均价格水平等综合因素，基于市场调查后并经双方协商作出的，公司同时关注了安居客、房天下等房地产交易平台当地类似物业的价格信息，公司购置的三处物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武汉中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襄阳惠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公司向其购置房产物业的主要原因及其合规性

为了应对2018年下半年国际市场的突然变化，积极的开拓国内市场业务，扩大及服务好公司国内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面，并结合公司已完成收购“世界沙发大师”华达利而增强的公司软体家居实力，公司计划在原已建立的主要用于实木家居及地板业务的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拓宽包含软体家具的市场覆盖面，同时为了提升公司在国内综合成品家居的业务服务能力及市场覆盖区域，公司在现有的营销网络基础上，结合公司主要生产区域及营销网络覆盖区域，拟在湖北武汉和襄阳购置相关的合适房产物业，以便打造成为公司在中部地区的仓储物流中转中心，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国内市场。

武汉中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襄阳惠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虽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但其拥有的相关房产物业产权不存在瑕疵，对外转让不存在障碍，且上述物业能满足公司国内市场布局需求，公司向其购置物业不存在不合规情形。

2、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在国内共有直营门店 19 家，公司购置的自持物业展馆面积约 7.8 万平方米，账面价值总金额 10.66 亿元。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自持物业展馆的具体地址、面积、账面余额、2018 年度门店营业收入。

【公司回复】

公司在拓宽国际市场扩大公司出口营销优势的同时，也在积极开发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集中在2008年至2012年间，先后在汕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乌鲁木齐、成都、大连、沈阳、湘潭、沈阳、西安、天津、郑州、厦门、昆明等18个区域购置了商业物业，建立了国内家居体验馆，同时公司也在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外市场购置了4个营销展馆。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购置的自持物业展馆面积约7.8万平方米，账面价值总金额10.66亿元。

公司在渠道建设方面，为加快推进“体验馆+专卖店”国内市场营销模式，以体验馆为核心，以点带面辐射周边区域经销商，逐步完善国内营销网络布局，打造“体验+互动+销售+配送”立体营销体系，目前公司已在国内布局了19家家居体验中心，其中18家为自持物业。2018年度，公司18家自持物业的国内家居体验中心，除核算在各主体名下的终端零售收入1.68亿元外，还以示范推广作用促进公司实现区域经销收入8.05亿元，较好实现了家居体验中心的辐射带动效应。

公司自持物业展馆具体地址、面积、账面余额、2018 年度门店终端零售收入情况如下:

3、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在国内广东、江西、四川、山东、江苏等地建立了 16 个生产基地，在国外日本、加蓬等地建立了3 个生产基地，19 个生产基地房产总面积 180 余万平方米。请公司以列表形式具体披露各生产基地的所在地级市、建筑面积、账面余额，并披露实际产量、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

【公司回复】

公司在国内广东、江西、四川、山东、江苏等地建立了 16 个生产基地，以及国外日本、加蓬等地建立的3个生产基地，19个生产基地房产总面积180余万平方米，其中公司自己构建物业的生产基地16个，自持物业总建筑面积约170万平方米。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随着美国政府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预期的增加，原从中国进口的部分美国家具销售企业，开始在中国以外区域寻找新的供应商替代中国家具供应商，造成美国家具销售企业对中国境内采购需求量下降，美国市场作为公司的重要市场之一，且事情发生突然，公司短期内无法将中美贸易摩擦造成的影响进行全部转移，造成公司部分工厂产能不足。

此外，为了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效益，公司计划加大对主要生产厂区的建设，合理调整生产布局，建立覆盖国内外销售的主要厂区，形成以山东临沂、江苏昆山、广东汕头靠近沿海的出口销售生产基地，以江西遂川和四川阆中为主要的内销产品生产基地，同时做好江苏扬州的皮革加工、非洲加蓬的木材加工生产基地的稳定生产;对国内靠近城市居民生活区，生产条件要求较高的生产厂区，公司将尽快获取国家政策支持等方式进行整合，以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目前19个生产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生产加工基地	产品单位	生产基地所在的地级市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账面余额（亿元）	实际产量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购建年份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板厂	立方	广东省汕头市	24.9	5.40	7,865	10,000	78.65%	2000年
	木业城、红木家具厂	套/件				224,717	340,000	66.09%	2007-2010年
汕头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实木家具厂	套/件	广东省汕头市	8.09	0.11	94,145	200,000	47.07%	2010年
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	实木家具厂	套/件	广东省梅州市	3.69	0.84	108,726	200,000	54.36%	2009年
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实木及软体家具厂	套/件	广东省广州市	4.4	0.88	72,495	160,000	45.31%	2010年
遂川县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实木及软体家具厂	套/件	江西省吉安市	10.49	1.23	96,803	200,000	48.40%	2014年
阆中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实木家具厂	套/件	四川省南充市	17.13	2.72	95,485	200,000	47.74%	2016年
山东省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软体家具厂	套/件	山东省临沂市	84.19	6.00	160,175	625,000	25.63%	2017年
	地板厂	立方				14,109	20,000	70.54%	
华达利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皮革厂	千平方英尺	江苏省苏州市	2.08	0.04	32,556	36,000	90.43%	1999年
扬州创立皮革有限公司	皮革厂	千平方英尺	江苏省杨州市	3.43	0.19	33,705	48,000	70.22%	2001年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软体家具厂	套/件	江苏省苏州市	3.1	0.02	518,496	637,500	81.33%	1993年
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	软体家具厂	套/件	江苏省苏州市	3.2	0.18	196,801	225,000	87.47%	2004年
华嘉木业股份公司（S.A.H.J）	木材加工厂	立方	加蓬	1.74	0.20	77,044	100,000	77.04%	2014年
加蓬森林工业出口公司（I.F.E.G）			利伯维尔市	1.72	0.00				
Terasoh Co.,ltd	软体家具厂	套/件	日本石川县	1.22	0.39	36,309	36,000	100.86%	2011年
目有物业小计				169.39	18.60				
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	软体家具厂	套/件	江苏省苏州市	5.64	0.00	382,409	487,500	78.44%	
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	软体家具厂	套/件	江苏省淮安市	2.37	0.00	101,025	150,000	67.35%	
Corium Italia S.R.L.	软体家具厂	套/件	意大利蒙塔尔巴诺市	0.31	0.00	24,457	36,000	67.94%	
租赁物业小计				8.32	0.00				
合计				177.71	18.60				

公司自持物业的16处生产基地房产物业面积为169.39万平方米，其中全资子公司汕头宜华家具有限公司实木生产厂的产权所有人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公司还分别租赁了三个生产基地和自有物业生产基地的部分配套物业面积分别为8.32万平方米和6.44万平方米，公司19个生产基地的总物业面积为184.14万平方米。

4、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增加“其他流动资产-收藏展示品”1.03 亿元，报告期末余额 5.17 亿元，主要内容为名贵家具及木雕艺术品。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资金紧张、财务费用高企的情况下出资 1.03 亿元购置收藏品的主要决策考量;（2）单价最高的十件收藏展示品及其购买渠道和买入价格，并按类别披露其余收藏展示品的数量和平均单价。

【公司回复】

（一）公司出资 1.03 亿元购置收藏展示品的主要决策考量

公司购买收藏展示品主要是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

（1）收藏展示品的艺术价值

公司购买的收藏展示品主要为明清时代的家具、摆件以及根雕等艺术收藏品，雕工精细，造型优异，具有很高的艺术性，清式家具采用最多的装饰手法是雕刻、镶嵌和描绘，公司在红木家具和仿古家具的产品设计过程中参考了明清时代的雕刻、镶嵌和描绘设计，将明清时代的高端家具的艺术设计应用于公司的现代中式家具当中，从而丰富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的艺术价值。

（2）收藏展示品的历史价值

公司的收藏展示品大多数来源于明清时代，中国传统家具的巅峰时期代表是明清家具，明清家具沉淀了深厚的历史文化和人文情怀，公司通过展示收藏展示品加深公司家具产品的品牌内涵，提升公司家具产品的品牌价值，从而提高公司在家具行业的市场影响力。

（3）收藏展示品的文化价值

公司的收藏展示品是中国家具文化的传承和体现，赋予了公司中式实木家具产品浓厚的传统文化底蕴。公司在四川正建设木文化博物馆，已成立了四川宜华木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相关前期建设工作已经开展，同时公司在全国开设多家直营体验店，根据产品营销需求，需要将部分收藏展示品放置在直营体验店中向终端消费者展示，以满足高端消费者对于中式实木家具的精神文化需求。

公司借助收藏展示品的艺术价值、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来丰富公司家具产品的设计和结构、提升公司的品牌内涵以及满足高端消费者对中式家具的精神文化需求，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现实、积极的意义，同时结合四川木文化博物馆的建设，在2018年度公司收购了一批收藏、展示价值较高的超大口径及高端材质的木材艺术收藏品。

为了解此批收购艺术收藏品的价值情况，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以及广西大学林学院的专家进行了咨询，其中艺术收藏品的数量位置由评估专家现场勘查及核实，艺术收藏品的结构、材质、工艺鉴定已由广西大学林学院专家鉴定，并出具鉴定书。根据中京民信评估专家现场勘查及核实，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共计432项，账面价值1.03亿元，包括超大口径（直径最大达202厘米）的安东、黄玫瑰、奥坎、大斑马、竖仁、西普、巴花等木材9项，以及名贵木材的海南黄花梨、印度小叶紫檀、缅甸花梨等木材共计423项，另根据广西大学林学院出具的专家鉴定意见书，认为以上艺术收藏品木材纹理清晰，光泽亮丽美观，色泽庄重耐看，材质密实坚硬，材性稳定，强度高，雅致美观。特别是海南黄花梨、印度小叶紫檀属珍贵艺术收藏品，色调高雅耐看，稳定性好，市场价值很高。从木材市场的发展趋势来看，未来该批木材的价值还有较大的上升空间。中京民信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及参考专家鉴定意见，出具相应咨询意见，认为公司购置上述艺术收藏品在2018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为1.31亿元。

综上，公司出资 1.03 亿元购置了上述木材收藏品，经咨询评估专家以及木材专家意见，上述艺术收藏品价值在2018年未未发生价值减损。

（二）单价最高的十件收藏展示品及其购买渠道和买入价格，并按类别披露其余收藏展示品的数量和平均单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单价最高的十件收藏展示品情况如下:

收藏展示品名称	材质	购买渠道	账面价值（万元）
29.6米秦始皇巡长城大根雕	樟木	竞拍购买	1,608.00
木雕龙纹床	海南黄花梨	竞拍购买	1,291.13
31米清明上河图大根雕	樟木	竞拍购买	1,246.50
木雕龙纹落地大屏风	小叶紫檀	竞拍购买	1,115.55
浮雕九龙落地屏风	黄花梨	竞拍购买	904.50
镂雕大花床	老酸枝	竞拍购买	804.00
木雕龙纹床	黄花梨	竞拍购买	653.25
木雕龙纹床	紫檀	竞拍购买	620.74
浮雕龙纹架子床	紫檀	竞拍购买	620.74